

合肥学院第二课堂活动学分管理办法

院行政〔2017〕20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第二课堂活动对提高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加强其知识应用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具有重要作用。为实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第二课堂活动是对第一课堂的有效补充，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各本科专业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必须含有紧密围绕学生知识、能力、素质提高的第二课堂活动12-16学分，其中创业理论系列课程6学分，创新创业实践活动6-10学分。

第三条 凡我校本、专科学生，在业余时间，均可自愿报名参加各种类型第二课堂活动。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需要累计取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第二课堂学分数，方可获得毕业证书。

第二章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办法

第四条 第二课堂学分的记录、统计工作由各（院）系负责，并由各专业按照人才培养要求进行学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第二课堂学分的审核工作由团委、学生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等部门协助教务处共同完成，教务处负责第二课堂活动学分的最终核定。

第五条 第二课堂学分必须通过参加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技能培训、文化艺术与体育活动、社会实践与社团活动等取得，且围绕本专业的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学分不得低于第二课堂总学分的二分之一。

第六条 第二课堂具体学分分配一律参照《合肥学院第二课堂活动学分实施细则》及《合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第二课堂学分认定程序及管理

第七条 每学年前四周，各（院）系受理本部门第二课堂活动项目申报，

申请表盖活动组织单位公章后，文化艺术体育活动报团委备案，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报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备案。凡未经备案的活动，一律不予进行学分及工作量认定。特殊活动申报可不受时间限制。

第八条 第二课堂活动结束后，学生应及时向所在（院）系提交活动成果汇报材料，各（院）系依据《合肥学院第二课堂活动学分实施细则》，记录并认定相应学分。

第九条 每年10月中旬（毕业班3月下旬），各（院）系将上一学年第二课堂活动进行汇总、公示，并将相关材料加盖系部公章，报备案部门审核后，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在团委、学生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等部门协助下，完成第二课堂学分的核定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学校以前有关第二课堂活动学分管理的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院行政[2009]5号《合肥学院第二课堂活动学分管理办法（修订）》同时废止。

2017年8月2日

附件

合肥学院第二课堂活动学分实施细则

类别	内容	学分	审核要求	审核单位	备注
专业活动、科技创新、创业活动 (此类学分累计不得少于总学分的二分之一)	1.1 各类科技、学科竞赛	1.5-5	国际、国家、省、行业协会等各级正规比赛	教务处	国家级(及以上)比赛5分/项、省部级4分/项、行业协会3分/项、校级1.5分/项;同类同届比赛按参赛最高级别计。
	1.2 学术报告、讲座等	0.5-3	提供600字以上的总结体会及签到表	教务处	每项活动认定0.5个学分,此项学分累计不超过3分。
	1.3 取得专利、发表稿件(三类以上期刊排名前三,四类期刊第一作者)	1-5	专利证书;校报、四类(含)以上期刊	科研处、教务处	发明专利5分/项,实用新型3分/项,外观设计2分/项;三类以上期刊(含)论文1.5分/篇、校报及四类期刊1分/篇。
	1.4 参加教师科研课题	1-2	项目总结报告	教务处	按项目研究时间,每学期认定为1个学分,每项课题最多认定2个学分。
	1.5 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4	项目结题、验收报告	学生处、团委、教务处	项目负责人按:国家级项目4分/项、省级3分/项、校级2分/项;前三参与者减1分计。同一项目按参加最高级别计。
	1.6 校大学生科技创新课题	1.5-2	项目结题报告	教务处、团委	每主持一项计2学分,参与(排名前3)每项认定为1.5个学分。
文化艺术、体育活动 (此类学分累计不超过3分)	2.1 参加校内运动会、省、国家级体育比赛	0.5-3	校运动员	公体部、教务处	国家级(及以上)比赛3分/项、省部级2分/项、市级1分/项、校级0.5分/项;同类同届比赛按参赛最高级别计。

	2.2 参加文艺演出、比赛等	0.5-3	校级演出、比赛，市级（含）以上演出、比赛	团委、教务处	校级 0.5 分/次、市级（含）以上 1 分/次，省级 2 分/次，国家级 3 分/次；同类同届比赛按参赛最高级别计。
	2.3 各类演讲、辩论、展览、书画、摄影等	0.5-3	校级、市级、省级及以上等各级正规机构组织的活动	团委、教务处	校级 0.5 分/次、市级 1 分/次，省部级 2 分/次，国家级 3 分/次。同类同届比赛按活动最高级别计。
技能训练（此类学分累计不超过 3 分）	3.1 省、市及国家正规机构组织的各种职业技能测试	0.5-1.0	合格证书、等级证书或取得合格成绩	教务处	省级及以下每项 0.5 学分；国家级每项 1.0 学分。同类测试以最高级别计，不累加。
	3.2 英语沙龙、工程师之家等素质提高类训练	1	总结报告	教务处	每学期认定为 1 个学分。每学期累计活动时间不少于 16 学时。
社会实践（此类学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4.1 社会实践、社会调查等	0.5-1.0	调查报告、实践总结或相关证明等	团委、教务处	社会实践活动是指利用假期或者课余时间进行的实践活动，如校园文明建设活动、“三下乡”活动、各类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及其他各种公益活动。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两次社会实践活动，记 0.5 学分；勤工助学每学期计 1.0 学分。
	4.2 各类社团组织	1.0	参与社团组织的各项活动（每学期不少于三次）	团委、教务处	社团组织以团委社团登记注册名单为准，包括广播台、青年志愿者协会、电子爱好者协会、大学生创业者协会等，每学期计 1.0 学分。

注：其它项目上述细则没有包括在内的，具体认定情况由教务处决定。